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0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大福主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簽名樣式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記錄相符。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

* 僅供識別